



土地储备合同[2025]136号

CB3-11-10 号宗地文勘清表、垃圾清运合同

发包人(甲方): 西安浐灞国际港土地储备和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承包人(乙方): 陕西鸿德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本项目的垃圾清运等事项订立本合同, 乙方愿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承担本合同范围内垃圾清运等任务, 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内容: CB3-11-10 号宗地位于展辉一路北侧、展兴路东侧、会展三路南侧、展丰路西侧, 宗地面积共 48.984 亩, 为加快推动 CB3-11-10 号宗地文勘发掘工作, 确保宗地按时出让, 需进行本次项目采购。对 CB3-11-10 号宗地实施清表, 并清运宗地内垃圾约 13.5 万立方米, 达到文勘发掘实施条件。

2、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日内完成项目。

3、服务要求:

3.1 垃圾清运干净, 现场无遗留物, 达到文勘实施条件。

3.2 建筑垃圾要清运至正规建筑垃圾消纳场、回填点或项目工地等, 不扬尘、不撒漏、不随意倾倒垃圾, 必须按有关规定及要求做好防尘降噪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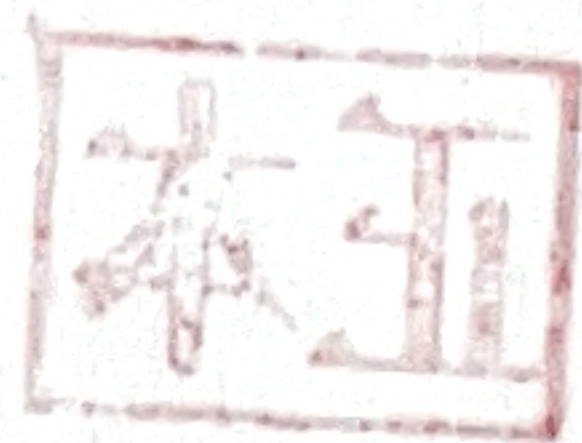
3.3 清运中不能超载, 做好蓬盖, 落实好安全文明生产及治污减霾工作。

3.4 项目在垃圾清运过程中, 应采取围挡及覆盖的方式满足治污减霾工作要求。

二、合同的组成部分:

1、乙方的响应文件;

2、采购文件及补充文件;



3、标准、规范和有关技术资料；

4、其他有关文件。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全费用综合单价，投标报价包括招标范围中发生的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保险费、招标代理费等产生的全部费用，即为完成本项目必须的各种相关费用以及潜在的各种风险。

序号	采购内容	工程量	含税完全综合单价	备注
1	清运垃圾	135000m ³	96.5 元/m ³	含地表清理、建筑垃圾外运
合同（暂定）额：人民币为 <u>壹仟叁佰零贰万柒仟伍佰元整</u> （小写：13027500.00），以最终实测工程量进行结算。				

四、付款方式

工程进度完成 30%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 20%；工程进度完成 60%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 30%，合计工程款的 50%；工程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0%；项目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无质量及上访等不稳定事件发生，甲方按照结算金额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

五、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双方在签订协议 2 日内，如乙方未正常进场施工，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2）项目完工后及时验收，并按合同约定时限支付工程款。

（3）因清运不力造成群体上访、聚众闹事等严重影响社会稳定事件及安全文明施工方面存在问题被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终止合同并向乙方索赔。

（4）甲方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

分之十。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解决生产及生活所需的用水、用电接入问题，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2) 乙方在工地门口必须设置相关部门要求的冲洗设备，保证清运车辆出场冲洗干净，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3) 按照甲方及合同约定的要求确保工程质量及进度，服从甲方人员的管理，及时完成垃圾外运工作。

(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各种与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安全技术规范，确保施工安全，一切安全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警示标志、道路及场地的硬化、安全通道的合理布置、材料与设备的存放与保管、消防设施的齐全有效、现场垃圾的存放与清运、施工现场的照明与防护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其他工作等。确保在实施过程无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5) 乙方必须为施工现场内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施工机械设备办理财产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出现任何安全事故乙方承担责任及费用，甲方概不负责。

(6)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的要求组织施工，确保施工现场无扬尘。装运弃物车辆，沿途不得出现抛洒现象。一经发现，每次处罚金额 5 万元。

(7) 弃运物不得随意弃堆，应运输至指定填埋场，未按要求实施的，甲方有权直接委托其他人负责弃运，其费用直接从乙方所交施工履约保证金中扣减。

(8) 乙方为了车辆进出修建的施工便道，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在施工结束时，必须将自建便道清除弃运。不按要求实施的，甲方有权直接委托其他人负责弃运，其费用直接从施工履约保证金中扣减，且乙方不得对发生费用的金额提出异议。

(9) 乙方应指派专职项目经理，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清运工作中的

明



9

准备



7102517

有关事宜，参加协调会，协调、解决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配备专职安全员每日巡视现场，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六、质量与验收

乙方应遵循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确保该项目挖运过程中不发生违法、违章、违规事件，不发生由于挖运不当引起的纠纷、上访及诉讼等不稳定因素，如出现上访等不安全因素乙方应尽快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

本工程执行相关国家标准及行业规范，验收时要做到场地整洁、无垃圾及其他堆放物，清运垃圾时要遮盖、无抛洒，一经发现将接受甲方相应惩罚。

七、安全文明施工及其他约定

1、乙方须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相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相关安全标准、规范、操作规程进行施工作业，并采取有效安全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无条件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2、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或分包给其他施工单位，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须现场指挥监督施工作业，并须安排具有相应从业资格的人员进行施工作业

4、建筑垃圾在未清理出现场之前应采取围挡或者覆盖的方式避免污染环境。

八、违约责任

1、乙方须在甲方现场代表指定的时间内进场施工，如不能按期进场施工，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没收全部保证金。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工期完工，则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的千分之三作为违约金。

3、乙方存在上述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且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时，乙方应就未能弥补的损失部分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4、如乙方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分包本工程，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因转包和分包出现质量、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的物料堆放场所、办公生活场所选址未经甲方现场代表同意，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6、如乙方未经甲方现场代表同意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现场管理人员，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7、乙方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现场管理人员未经甲方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每发现一例扣罚履约保证金 10000 元，累计四例，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8、如乙方安排无相应从业资格的人员从事施工作业，每发现一人次，扣罚履约保证金 1000 元，同时乙方须即时无条件更换人员，否则视为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9、乙方投入本工程的机械设备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调离现场，发现一例扣罚 5000 元，累计四例，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10、如因乙方不及时发放职工工资而发生职工上访等事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11、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12、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工期、质量以及其他义务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据实赔偿。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据实赔偿。

13、乙方须根据施工环境和现场情况，合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优化施工方案，自行解决施工运输道路及邻近建筑物保护等矛盾，任何非甲方直接原因不得作为乙方的免责理由。

九、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纠纷，各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通过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

决。

十、履约保证金：合同（暂定）额的 5%，履约保函形式提供，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交付招标人。

十一、附则

1、本合同未明确约定的，按甲方需求及本合同确定的相关原则执行，或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合同签订地点：

4、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10 月 16 日

（以下无正文）

甲方：西安浐灞国际港
土地储备和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陕西鸿德明实业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